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8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慧真

選任辯護人 李季錦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14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慧真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肆萬伍仟伍佰陸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附表一「侵占金額」欄之編號90「0,950元」更正為「950元」、編號119「0,050元」更正為「50元」、編號281「0,360元」更正為「360元」、編號289「0,250元」更正為「250元」、編號441「0,200元」更正為「200元」。附件附表二「侵占金額」欄之編號40「05,000元」更正為「5,000元」、編號102「05,500元」更正為「5,500元」、編號103「02,000元」更正為「2,000元」。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慧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慧真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同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被告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係於任職告訴人環馨婦幼醫院期間，利用相同之職務上

01 機會，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上開業務侵占及行使
02 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犯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03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
04 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各應論以接續
05 犯之一罪。

06 (三)被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係出於達成侵占業務上所
07 保管款項之同一目的所為，兩者犯行顯有事理上之關聯性，
08 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9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
11 需，貪圖一己私利，濫用告訴人之信任，利用職務上機會侵
12 占其業務保管之款項達新臺幣（下同）1,534萬5,565元，致
13 告訴人蒙受鉅額損失，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未能尊重他人
14 之財產權，且被告為完成及掩飾其犯行，復行使業務登載不
15 實準文書，增加告訴人查核困難，亦足生損害告訴人，所為
16 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有意願一次賠償
17 告訴人500萬元（本院卷第165頁），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
18 無共識，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參以被告之品
19 行（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
20 參）、犯罪之手段、期間長短（自民國105年3月至110年1
21 月）、告訴人所受損害。復衡酌被告於本院陳稱因投資股票
22 虧損始為本案犯行等語（本院卷第165頁），惟被告本案犯
23 行期間橫跨多年，被告在此期間投資股票如何虧損乙節，卷
24 內並無證據以資佐證，尚難遽認此為被告犯罪之動機，附此
25 說明。另參考告訴代理人於本院表示：被告迄今僅返還告訴
26 人70萬元，未提出具體還款計畫，請斟酌本案金額甚鉅，告
27 訴人所受損害只有極少部分獲得填補，對被告從重量刑等語
28 （本院卷第166頁）。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
29 未婚，從事行政櫃檯，月入3萬元（本院卷第165頁）等一切
3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31 三、被告業務侵占款項合計1,534萬5,565元，為其犯罪所得，其

01 中70萬元業經被告返還告訴人，經告訴代理人於本院陳述在
02 卷（本院卷第166頁），應予扣除，其餘之1,464萬5,565
03 元，未經扣案或發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4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之。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張 郁 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陳冠盈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6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7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28 萬5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5 (準文書)

0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8 論。

09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0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